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有關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 (2)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分別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內所載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40,513,640股，其中合共1,005,658,06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65%）由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

因此，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i)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440,513,64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及(ii)通告所載分別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434,855,58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35%）。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通告內所載之第1至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確認，鄧先生、致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確已就通告所載分別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之第1至第3項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股本重組	2,009,760,520 (99.15%)	17,279,540 (0.85%)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公開發售	1,004,102,460 (98.31%)	17,279,540 (1.69%)
(3) 批准紅股發行	1,004,102,460 (98.31%)	17,279,540 (1.69%)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